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1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蔓絲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楊亞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5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91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乙○○○○之負責人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乙○○○○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乙○○○○之登記負責人為甲○○，又甲○○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，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乙○○○○，媒介成年女子劉00，利用該店包廂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打手槍之半套性交易，每次代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所得由店家從中抽取720元牟利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6時55分許，經員警查獲。被移送人之負責人甲○○因犯刑法第16章之1「妨害風化罪」之同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7日，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0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是核其所為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

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為獨資商號，而甲○○為被移送人之登記負責人，且甲○○犯刑法第16章之1「妨害風化罪」之同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7日，以113年度壠簡字第10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業據移送機關提出相符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854號起訴書1份、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1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